

# 清丰县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清采公开-2026-6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清丰县一高午休课桌椅、书包柜、讲台桌项目

招 标 人：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丰县一高午休课桌椅、书包柜、讲台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pysggzy.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清采公开-2026-6
2. 项目名称: 清丰县一高午休课桌椅、书包柜、讲台桌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74752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5.2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与要求
  - 5.4 核心产品: 手摇升降 ABS 面板可躺式午休课桌椅
  - 5.5 采购范围: 清丰县一高午休课桌椅、书包柜、讲台桌项目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 (运行、维护、软件升级, 如有) 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5.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起 30 个工作日内,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 5.7 交货地点: 合同中规定的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本项目属于工业,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 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 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 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2.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度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格式15),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资格特殊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四、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5、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五、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清丰县南箕街72号

联系人：杨鸿飞

联系方式：15839393066

2、采购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清丰县政府综合楼东南角二楼

联系人：张团杰

联系方式：0393-7219107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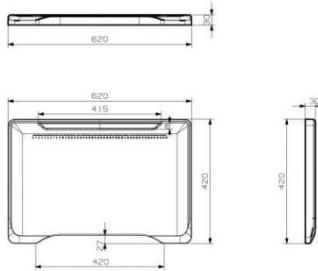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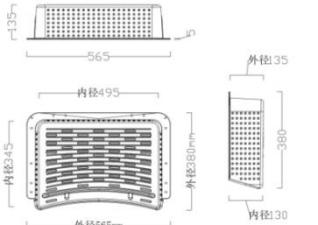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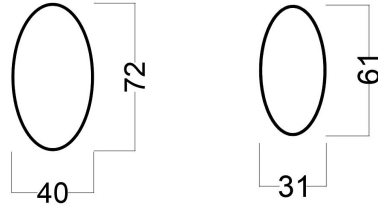
发布人：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年4月9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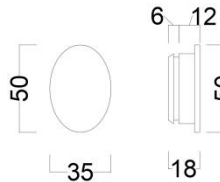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手摇升降 ABS 面板可躺式午休课桌椅(核心产品)	<p><b>一、午休课桌主要技术参数:</b></p> <p>★1、课桌尺寸:长 650mm±5mm*宽 450mm±5mm* (桌面离地高度调节范围:1-3 年级 490mm±5mm 至 640mm±5mm, 4-6 年级 640mm±5mm 至 790mm±5mm)。提供“课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QB/T4071-2021、GB/T 3325-2024、GB/T 35607-2024、GB/T 2423.18-2021、GB/T 6461-2002、GB/T 1741-2020;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外观(金属件、塑料件)符合要求;安全要求符合要求;②塑料件中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DP 的总量)≤0.1%;③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层:硬度符合要求;冲击强度符合要求;耐盐浴符合要求;附着力 0 级;④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0.025mg/m<sup>3</sup>,苯≤0.03mg/m<sup>3</sup>、甲苯≤0.08mg/m<sup>3</sup>、二甲苯≤0.1mg/m<sup>3</sup>、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25mg/m<sup>3</sup>;⑤交变盐雾试验 168h(试验方法 3:1 个循环周期 7d):10 级/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⑥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为 0 级。</p> <p>★2、桌面:规格长 650mm±5mm*宽 450mm±5mm*30mm,材质采用环保 ABS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桌面中间内凹四周凸起,整体美观大方,可以有效防止书本从桌面滑落;桌面靠胸前有个长 420mm±2mm*宽 27mm±2mm 的凹型长条,贴合人体,防止挤压胸腔,方便书写流畅。提供“桌面”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QB/T 4071-2021、GB/T 24128-2018、GB/T 12000-2017、GB/T 1043.1-2008;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防霉性能-防霉等级(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为 0 级;②盐雾试验 100h-质量变化率≤3%;③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40kJ/m<sup>2</sup>。</p>  <p>(桌面示意图)</p> <p>3、桌斗:外径规格长565mm±2mm*宽380mm±2mm*高135mm±2mm,内径规格495mm*345mm*130mm±2mm,材质采用环保PP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桌斗左右及后面三侧斗壁均采用多孔镂空设计,起到通风透气作用,桌斗左右两侧斗壁均设有不少于96个圆形透气孔,后侧斗壁设有不少于147个圆形透气孔;桌斗底部设有不少于51个条形排水孔便于排水,并设有不少于14根凸起防滑条纹,防止物品滑动产生噪音;桌斗前方靠人体位置为内凹弧形设计,贴合人体,并在内侧设有长440mm±2mm宽40mm±2mm的弧形三段式笔槽用以放置文具。</p>  <p>(桌斗示意图)</p> <p>★4、桌架:地脚管采用 30mm±1mm*60mm±1mm*1.2mm 椭圆钢管,立柱采用 40mm±1mm*72mm±1mm*1.2mm 蛋形管,升降管采用 31mm±1mm*61mm±1mm*1.2mm 蛋形管,立柱连接横档采用 20mm±1mm*50mm±1mm*1.0mm 椭圆钢管。提供“钢管”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3325-2024、GB/T 2423.18-2021、GB/T 6461-2002、GB/T 10125-2021、GB/T 30789.2-2014、GB/T 30789.3-2014、GB/T 30789.4-2015、GB/T 30789.5-2015、GB/T 30789.8-2015、GB/T 35607-2024、GB/T 230.1-2018、GB/T 3094-2012、GB/T 231.1-2018、QB/T 4371-2012、GB/T 1741-2020;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层:硬度符合要求;冲击强度符合要求;耐盐浴符合要求;附着力 0 级;②交变盐雾试验 168h(试验方法 3:1 个循环周期 7d):10 级/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③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 48h,起泡:起泡等级 0 级。生锈:生锈等级 Ri 0 级。开裂:开裂等级 0 级。剥</p>	3000 套

落：剥落等级 0 级。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 1 级；剥离等级 1 级。④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 (Sb) ≤60mg/kg、砷 (As) ≤25mg/kg、钡 (Ba) ≤1000mg/kg、镉 (Cd) ≤50mg/kg、铬 (Cr) ≤25mg/kg、铅 (Pb) ≤90mg/kg、汞 (Hg) ≤25mg/kg、硒 (Se) ≤500mg/kg；⑤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R_m \geq 370\text{MPa}$ ，下屈服强度  $ReL \geq 25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80mm} \geq 30\%$ ；⑥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C ≤0.22%、Si ≤0.35%、Mn ≤1.4%、P ≤0.045%、S ≤0.05%；⑦抗菌性能-抗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99.9%；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 (黑曲霉、黄曲霉、串珠镰刀菌) 为 0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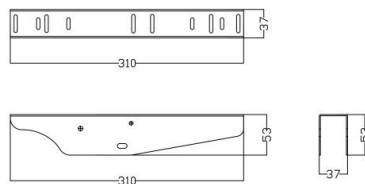
(立柱示意图) (升降管示意图)

5、书包挂钩：上升降管外侧设有一个椭圆形书包挂钩，采用卡扣式连接在上升降管上，材质采用PP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整体规格为长50mm±2mm\*宽35mm±2mm\*深18mm±2mm，其中外露挂书包部分深12mm±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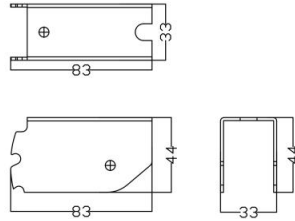


(书包挂钩示意图)

★6、桌面桌斗翻转结构：翻转结构位于桌斗两侧，整体分为上方支撑架、中间塑料扳手和下方底座三个部分组成，底座扣在支撑架内，将调节塑料扳手隐藏在中间，通过不锈钢卡梢连接；支撑架采用 1.5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长 310mm\*宽 37mm\*高 53mm，支撑架位于桌面下方，可同时起到支撑桌面的作用；底座采用 1.8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长 83mm\*宽 33mm\*高 44mm，底座与桌架升降管焊接在一起，使得翻转结构整体稳固耐用；通过轻按调节塑料扳手的方式使桌面与桌斗可整体向上翻转呈 39° 倾斜，便于前排学生躺下时不用移动课桌，最大化的利用教室的空间，整个操作过程简单明了，便捷实用。提供“冷轧钢板”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2423.18-2021、GB/T 6461-2002、GB/T 10125-2021、GB/T 30789.2-2014、GB/T 30789.3-2014、GB/T 30789.4-2015、GB/T 30789.5-2015、GB/T 30789.8-2015、GB/T 35607-2024、GB/T 3325-2024、GB/T 230.1-2018、GB/T 232-2024、GB/T 11253-2019、QB/T 4371-2012、GB/T 1741-2020；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 (塑) 层：硬度符合要求；冲击强度符合要求；耐盐浴符合要求；附着力 0 级；②交变盐雾试验 168h (试验方法 3:1 个循环周期 7d)：10 级/10 级 (无锈蚀, 无鼓泡)；③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 48h，起泡：起泡等级 0 级。生锈：生锈等级 Ri 0 级。开裂：开裂等级 0 级。剥落：剥落等级 0 级。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 1 级；剥离等级 1 级；④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 (Sb) ≤60mg/kg、砷 (As) ≤25mg/kg、钡 (Ba) ≤1000mg/kg、镉 (Cd) ≤50mg/kg、铬 (Cr) ≤25mg/kg、铅 (Pb) ≤90mg/kg、汞 (Hg) ≤25mg/kg、硒 (Se) ≤500mg/kg；⑤弯曲试验：不使用放大辅助设备观察弯曲后的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裂纹；⑥抗拉强度  $R_m \geq 33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80mm} \geq 25\%$ 、下屈服强度  $ReL \geq 220\text{MPa}$ ；⑦化学成分：C ≤0.15%、Si ≤0.35%、Mn ≤1.20%、P ≤0.035%、S ≤0.035%；⑧抗菌性能-抗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变化考克氏菌 (变异库克菌)、大肠杆菌) ≥99.9%；⑩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 (黑曲霉、黄曲霉、平滑正青霉) 为 0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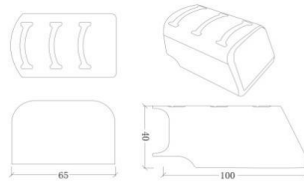


(支撑架示意图)



(底座示意图)

★7、脚套：尺寸  $100 \pm 2\text{mm} \times 65 \pm 2\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2\text{mm}$ ，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脚套；并用 1 支螺丝锁付，后端脚套左右配 1 个水平调节螺丝。功能：脚套底部有防滑防刮设计，增大摩擦力，减小因脚套摩擦带来的噪音。提供“脚套”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32487-2016、GB/T 12000-2017、GB/T 24128-2018、GB/T 11547-2008；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塑料件外观符合要求；②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geq 3$  级；③理化性能-塑料件：耐冷热循环符合要求、邵氏 D 硬度  $\geq \text{HD63}$ ；④盐雾试验 100h，质量变化率  $\leq 3\%$ ；⑤防霉性能-防霉等级（黑曲霉、黄曲霉、帚状曲霉）为 0 级；⑥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乙酸（50%）168h，外观变化等级（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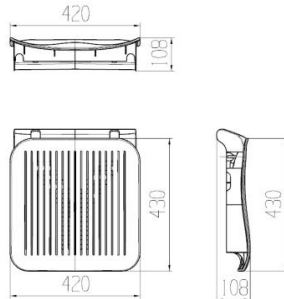


(脚套示意图)

★8、课桌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升降结构调节高度，（桌面离地高度调节范围：1-3 年级  $490\text{mm} \pm 5\text{mm}$  至  $640\text{mm} \pm 5\text{mm}$ ，4-6 年级  $640\text{mm} \pm 5\text{mm}$  至  $790\text{mm} \pm 5\text{mm}$ ）。9、桌架生产工艺：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提供“塑粉”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HG/T 2006-2022、GB 18581-2020、HG/T 3950-2007；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外观、筛余物、漆膜外观、耐冲击性符合要求，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湿附着力） $\leq 1$  级；②耐磨性（750g/500r） $\leq 50\text{mg}$ ；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 $\geq \text{H}$ ；杯突试验  $\geq 4\text{mm}$ ；弯曲试验：轴的直径  $\leq 4\text{mm}$ ，涂层无剥落；③室内用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耐酸性 [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耐沸水性：2h，无异常；④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含量  $\leq 2\text{mg/kg}$ 、铬含量  $\leq 2\text{mg/kg}$ 、汞含量  $\leq 2\text{mg/kg}$ ；总铅（Pb）含量  $\leq 2\text{mg/kg}$ ；⑤抗菌性能-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大肠杆菌） $\geq 99.9\%$ ；⑥抗霉性能-长霉等级（黑曲霉、黄曲霉）为 0 级。

## 二、可躺式午休课椅主要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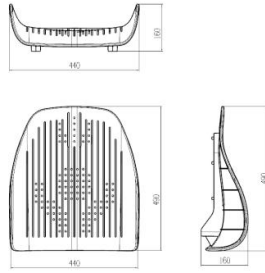
★1、坐板：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坐板规格宽  $420\text{mm} \pm 2\text{mm}$  \* 深  $430\text{mm} \pm 2\text{mm}$  \* 厚  $108\text{mm} \pm 2\text{mm}$ ，坐板整体呈内凹形，前端适当凸起后端内凹，贴合人体工程学，学生坐下更加舒适；坐板带有不少于 56 根条形散热孔，呈 Y 型分布，整体更加美观且学生久坐时不会发热。提供“坐板”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32487-2016、GB/T 24128-2018、GB/T 12000-2017、GB/T 11547-2008 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塑料件外观：符合要求；②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geq 3$  级；③理化性能-塑料件：耐冷热循环符合要求；邵氏 D 硬度  $\geq \text{HD63}$ ；④防霉性能-防霉等级（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为 0 级；⑤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乙酸（50%）168h，外观变化等级（无变化）。



(坐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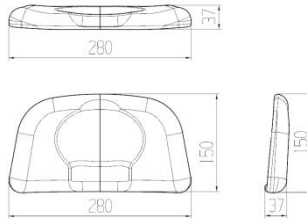
2、靠背板：①靠背板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靠背规格宽  $440\text{mm}$  \* 高  $490\text{mm} \pm 2\text{mm}$  \* 厚  $160\text{mm} \pm 2\text{mm}$ ，靠背板整体呈曲线形，贴合人体背部，两侧向内弯曲包裹住腰部，学生倚靠更加舒适，避免不良坐姿和睡姿引起学生腰背和

头颈出现问题；靠背板带有不少于 82 个椭圆形散热孔，呈 Y 型分布，整体更加美观且学生长时间倚靠时不会发热。



(靠背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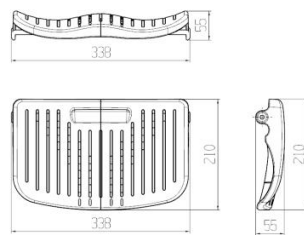
②靠背上端设有一个的头枕，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头枕规格宽  $280\text{mm} \pm 2\text{mm}$  \* 高  $150\text{mm} \pm 2\text{mm}$  \* 厚  $37\text{mm} \pm 2\text{mm}$ ，头枕采用塑料卡件安装在靠背板上，可上下滑动调节；学习状态时头枕位于靠背顶端，学生坐下时可以拖住背部脊椎使学生坐姿更加端正舒适；在午睡状态可将头枕向上滑动至最高位置，学生午睡时能拖住头部和颈部，头枕中间为内凹形，能完全贴合学生头部，学生午睡时更加的舒适，保证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睡眠；头枕滑动至最高位置含靠背板总高度为 565mm。



(头枕示意图)

★③提供“靠背板”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依据：GB/T 32487-2016、GB/T 24128-2018、GB/T 12000-2017、GB/T 11547-2008 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塑料件外观：符合要求；②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  $\geq 60\%$ ，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geq 3$  级；③理化性能-塑料件：耐冷热循环符合要求；邵氏 D 硬度  $\geq \text{HD63}$ ；④防霉性能-防霉等级（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为 0 级；⑤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乙酸（50%）168h，外观变化等级（无变化）。

3、腿托板：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腿托板规格宽  $338\text{mm} \pm 2\text{mm}$  \* 深  $210\text{mm} \pm 2\text{mm}$  \* 厚  $55\text{mm} \pm 2\text{mm}$ ，采用两段式可伸缩钢管连接，两端连接点设有翻转配件，学习状态时腿托板向内翻转收回至坐板下方，午睡时将腿托板拉出并向外翻转出来可支撑腿部；腿托板整体呈内凹波浪形，中间适当凸起两边内凹，贴合双腿，使学生更加的舒适。腿托板下方设置钢制托架增强腿托板的强度，托架采用  $15\text{mm} \pm 2\text{mm} * 30\text{mm} \pm 2\text{mm} * 1.5\text{mm}$  厚钢管制作。



(腿托板示意图)

4、椅架：地脚管采用  $30\text{mm} \pm 1\text{mm} * 60\text{mm} \pm 1\text{mm} * 1.5\text{mm}$  椭圆钢管，立柱采用  $40\text{mm} \pm 1\text{mm} * 72\text{mm} \pm 1\text{mm} * 1.2\text{mm}$  蛋形管，升降管采用  $31\text{mm} \pm 1\text{mm} * 61\text{mm} \pm 1\text{mm} * 1.2\text{mm}$  蛋形管，立柱连接横档采用  $20\text{mm} \pm 1\text{mm} * 40\text{mm} \pm 1\text{mm} * 1.0\text{mm}$  椭圆钢管，靠背支架采用直径  $25\text{mm} \pm 1\text{mm} * 1.5\text{mm}$  厚圆管。

		 <p>(立柱示意图) (升降管示意图)</p> <p>5、储物篮：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储物篮规格宽 320mm±2mm±2mm*深 420mm±2mm*高 130mm±2mm，储物篮底部有不少于 56 个椭圆形漏水孔，呈 Y 型分布，整体更加美观且便于排水。</p> <p>(储物篮示意图)</p> <p>6、靠背板后躺结构：椅架内安装有气杆机构，并在坐板一侧设有调节塑料扳手，通过按压扳手带动气杆机构实现向后躺，靠背可在 90° -165° 范围内任意调节。</p> <p>7、脚套：尺寸 100mm±2mm*65mm±2mm*40mm±2mm,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脚套；并用 1 支螺丝锁付，椅子后端脚垫左右配 1 个水平调节螺丝。功能：脚套底部有防滑防刮设计，增大摩擦力，减小因脚套摩擦带来的噪音。</p> <p>(脚套示意图)</p> <p>8、课椅升降结构：采用手摇升降结构调节高度，坐板离地高度调节范围：1-3 年级 270mm±5mm 至 360mm±5mm，4-6 年级 360mm±5mm 至 440mm±5mm。</p> <p>9、椅架生产工艺：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p>	
2	书包柜	<p>1、材质：更衣柜主材由ABS工程塑料制成。铰链为高强度尼龙塑料。彻底防水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材质:更衣柜主材由ABS工程塑料制成，铰链为高强度尼龙塑料。彻底防水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p> <p>2、工艺：所有板材采用钢制模具注塑一次成型，散件板材到现场组装，安装好</p> <p>3、特性：产品可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正常使用寿命 20 年左右。</p> <p>4、安装方式：榫卯连接，牢固耐用，底座高度为 8 厘米，从而使用产品更稳固，连接采用尼龙防水铰链和上下门轴加固，使门更结实耐用不变形。提供 2023 年至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铰链”检验检测报告，至少符合“QB/T 2189-2013”、“GB/T 10125-2021”、“QB/T 3832-1999”标准，检测报告需包含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 0.5N；乙酸盐雾试验（24h）-耐腐蚀等级至少为 10 级”。</p> <p>5、门板：门板内测加装多功能钩及多功能置物盒，可放置小件物品，如笔、手表等。</p> <p>6、板材厚度：侧板（22mm）顶板（32mm）底板（32mm）门板（35mm）；</p> <p>7、单门规格：高 310 宽 382 深 500mm；</p>	3000 个
3	讲台	<p>1、尺寸：长、宽、高，1050mm*700mm*970mm；</p> <p>2、材料：实木扶手+优质三聚氰胺板+优质冷轧钢板，优质三聚氰胺板≥18mm，钢制部分厚度≥1.0mm。</p> <p>3、工艺：钣金件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酸洗、喷塑而成，坚固耐用，具有防腐性强、防盗、防潮、耐磨等优点。</p> <p>4、绿色环保：上台体长宽高 1050mm*700mm*370mm，下台体长宽、高 850mm*600mm*600mm。</p> <p>5、台面覆盖优质三聚氰胺板。讲台周边圆弧设计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师生的伤害，整个讲台更安全、更美观；柜体前后开门，使施工、维护作业更加便捷。</p> <p>6、上台体前端有凸出造型，凸出部分顶面以及前端覆盖三聚氰胺装饰板，两侧有圆形透气孔；讲台左右两边安装高档实木扶手，适合人体最佳使用。讲台安装一个抽屉，使用方便。</p>	42 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清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人：杨鸿飞 联系方式：1583939306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团杰 联系方式：0393-7219107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一高午休课桌椅、书包柜、讲台桌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起30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招标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9	验收	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由代理机构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是否具有上述不良记录查询网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供货地点	合同中规定的地点。
19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点击下载专区） 4. <b>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b>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

		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b>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b>
25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7	是否远程异地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1-3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抽取专家4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清丰县一高午休课桌椅、书包柜、讲台桌采购项目

3.2、供货地点：合同中规定的地点。

3.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 6、每个投标人每个标段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免费质保三年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1.5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10.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

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系统操作指南一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2.2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3.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12.3.2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暗标部分、其它材料四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3.1 投标函

13.2 开标一览表

13.3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13.4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6 授权委托书

13.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9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13.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3.12 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14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13.16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4.2 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②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 3、暗标的编制要求:

3.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3.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3.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3.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3.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3.1.5.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1.6.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5.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5.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6、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8.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胶装装订成册）。

### 五、 开 标

#### 19、开标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按“前附表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注：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9.1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2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 评标、定标

####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评标原则

21.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2.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2.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2.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2.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2.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4、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1 综合评分法

24.1.1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5.3 对于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无效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有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解释原因。

#### 2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 27、询问和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27.1、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7.2、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27.3、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27.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

27.5、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27.6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7.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7.8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9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

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7.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8、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8.2.1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 七、授予合同

#### 29、中标通知

29.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八、其它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

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关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客观因素 部分 (56 分)	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别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产品认证 (14分)	1.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该认证证书至少包含钢塑课桌、钢塑课椅、讲台。 2.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该认证证书至少包含课桌、课椅、讲台。 3.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至少包含课桌、课椅、讲台。 4.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至少包含课桌、可躺式午休椅、讲台。 5.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至少包含课桌、课椅、讲台。 6.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至少包含课桌、午休课椅、讲台。 7.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至少包含课桌椅。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4分。
	技术要求和 参数响应度 (2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产品厂家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8 项，每项 3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2. 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产品生产能 力 (6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及自检能力。 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如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提供委托协议及生产设备清单）：大型全自动流水线喷涂设备、圆形三明治大旋风魔术快速喷粉设备、静电喷涂机、手持静电喷枪、自动静电喷枪、机器人焊机系统、双工位多维自动焊机、双工位多维焊接机器人、弯管机、普通型开式可倾压力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全自动切管机、全自动横切切管机、四柱下压式油压机、成型机。 提供以上设备照片及发票扫描件；能提供12个及12个以上设备证明材料的得6分，提供少于12个的，每少提供一项设备清单中的证明材料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满分 2 分。（2 分） 2. 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3.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至少配置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等。满足该条款得 3 分, 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3 分) 4. 投标人具有十二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证书中覆盖的产品必须包含: 课桌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十二星级的得 3 分, 七星级的得 2 分, 五星级的得 1 分, 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证书国家认监委网址查询截图。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
主观因素部分(暗标部分) (14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4分)	<p>1. <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 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b>①安装场地的测量; ②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5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 1.5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2. <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 包含</b>①物品供货; ②安装调试; ③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 ④工作进度; ⑤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0.8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0.2 分, 直至该项分值 0.8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3. <b>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 包含不限于</b>①材料的控制; ②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供应商对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内容论述详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4. <b>工艺控制安排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b>供应商对工艺控制安排内容论述详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 3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政策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政策 2

###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政策 3

####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政策 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机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 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及数据数 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

# 清丰县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所在页码

2. ....所在页码

3. ....所在页码

4. ....所在页码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四部分组成，前三项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

##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							
投标总价：							

## 填表说明：

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 格式4: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产品要求（技术指标等详细内容）					所在页码
					所在页码
					所在页码
其它					

##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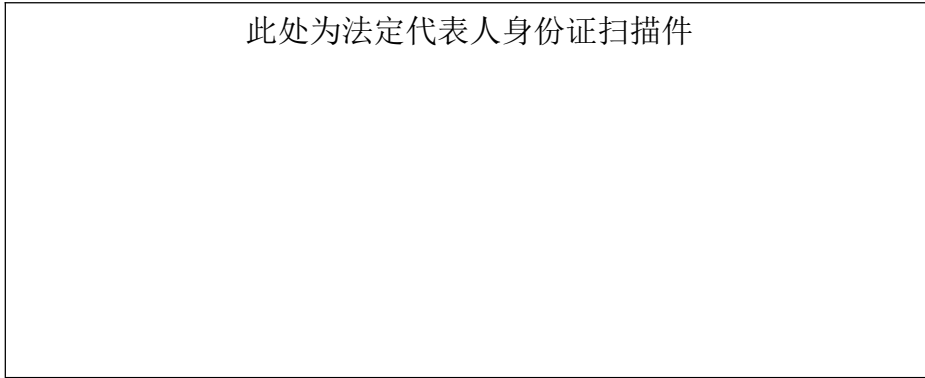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编号: \_\_\_\_\_ 号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9:**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 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13:

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 15: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6: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方式支付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